

2027 届信息与传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南党发〔2026〕37号）和南开大学教务部《关于做好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准备工作的通知》（教通字〔2026〕53号），结合信息与传播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推免工作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学院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促进和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切实提高人才遴选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做到政策公开、程序公开、标准公开、结果公开，规范操作，全程接受监督。
2. 坚持择优推荐。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突出考查学生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时结合学生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表现、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综合表现进行评价。
3. 坚持学生自主。学院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获得推免资格学生自主报考招生单位。

二、学院推免工作的基本条件

推免工作的对象为根据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推免的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思想道德素质优良，社会责任感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等行为。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推荐遴选时已经按照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程。转学和校外交流学生可将已经学校认定的学分计入总学分。

（三）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两类必修课程中不得出现重修取得学分或不及格记录；外语课程应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并符合下列外语水平条件之一：

1. 英语：（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2）TOEFL 90 分及以上；（3）IELTS（A 类/学术类）6.0 分及以上；（4）GRE 310 分及以上或 GMAT 640 分及以上；（5）英语专业四级（TEM-4）或八级（TEM-8）考试合格。

2. 小语种：（1）日语：日本语能力测试 N1 合格或日语专业四级合格；（2）俄语：俄语专业四级合格；（3）法语：法语专业四级合格或 DELF/DALF 考试达到 C1 级；（4）德语：德语专业四级合格，或德福考试 19-20 分，或 TELC、歌德德语水平测试达到 C1 级。

（四）能够运用本专业知识分析、解决问题，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研究能力、创新意识和发展潜力。

（五）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均须参加本专业本年级综合排名。

三、学院推免工作的遴选规则

（一）综合排名与综合成绩

1. 推免名单依据学生在本专业本年度的综合排名及本专业推免名额确定。排名基数及学生范围以学校当年度有关规定和学院经审核确认的专业学生名单为准。

2. 综合成绩由计算学分绩点（GPA）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学院突出考查学生一贯学业表现，GPA 权重为 90%，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权重为 10%。

综合成绩 = $GPA \times 90\% + (\text{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div 25) \times 10\%$ 。

3. GPA 所包含课程范围为学生在我校修读的必修课（A、B、C 类课程），按照《南开大学本科生学则》有关规定计算平均学分绩点。转学至本校或在学期间公派赴外校交流的学生，只计算在我校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经学校认定的外校学分可计入应修总学分。

4. 综合成绩相同时，优先比较 GPA；GPA 仍相同时，再比较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仍无法区分时，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排序，并形成书面记录。

5. 除学校规定的特殊学术专长公开答辩外，学院不专门组织用于遴选推免生的笔试、面试或其他考试。

（二）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满分 100 分。各项评价坚持成果真实、标准明确、贡献可核、同类择优、不得重复计分的原则。学生同一成果或同一内容符合多个评价项目的，只能选择其中一项申报，不得重复计分。

评价项目	满分	说明
特殊学术专长	20	仅限符合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科研论文和权威科研竞赛成果；须经专家审核及公开答辩。
科研训练表现	40	由成果发表、竞赛获奖、科研项目训练三个子项构成。
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	10	志愿服务 5 分、社会实践 5 分。
国际组织实习	5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立并实施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参军入伍服兵役	10	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认定标准折算。
综合表现	15	综合荣誉、集体建设、校园文化体育等综合表现。
合计	100	

1. 特殊学术专长（20 分）

特殊学术专长包括并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与所修专业和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权威科研竞赛获奖。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核鉴定，实行代表作评价，重点考查成果的创新质量、学术水平、与专业学习的相关性以及申请人的实质性贡献。未通过审核鉴定或公开答辩的，不计分。

（1）科研论文。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核心期刊范围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目录、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文社会科学引

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及扩展版目录，均以成果正式发表时或学院当年度推免工作启动时可适用的最新目录为准。同一篇论文被多个目录收录的，不重复计分。经专家审核和答辩认定为特殊学术专长的，最高计 20 分。

（2）权威科研竞赛。原则上仅限申请人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竞赛须以国家部委、国家一级学会或公认的全国性专业权威机构主办为主要认定依据，参赛作品须为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类成果。经审核认定，全国一等奖计 20 分、二等奖计 18 分、三等奖计 16 分；国际赛事按照不低于同类国内赛事标准，经专家审核小组认定后参照赋分。

（3）竞赛目录：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韬奋杯全国图书编校技能大赛。未列入上述目录且未经学院依程序事先认定的竞赛，不作为特殊学术专长计分。

（4）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作为综合考察参考。

2. 科研训练表现（40 分）

科研训练表现由成果发表、竞赛获奖、科研项目训练三个子项构成。每个子项内有多项成果的，只取最高一项；三个子项可分别计分，但同一成果、同一作品或实质相同的研究内容不得重复计分。

（1）成果发表（最高 10 分）。申请人本科阶段在正式出版物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成果，可按下表认定。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成果不计分。

成果类型	第一作者/独立作者	合作作者（不含学校规定不得计分情形）
学术论坛录用论文	1 分	0.5 分
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如会议论文集、学术专著章节等）	2 分	1 分
一般学术期刊论文	3 分	2 分
核心期刊论文	（按特殊学术专长鉴定）	4 分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按特殊学术专长鉴定）	5 分

说明：成果须正式发表或正式出版，并能够提供可核验的刊物、检索页、版权页、论文全文等材料。录用通知、仅有参会证明或未形成正式出版物的材料原则上不作为成果发表计分依据。

（2）竞赛获奖（最高 15 分）。指学生作为主要成员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及学院认定的其他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竞赛并获奖。同一竞赛或同一作品多次获奖，只取最高等级一项。赋分如下：

级别	奖项	负责人	成员
国家级	第一层级	15	13
国家级	第二层级	13	11
国家级	第三层级	11	9
国家级	第四层级	8	6
省部级	第一层级	9	7
省部级	第二层级	7	5
省部级	第三层级	5	3
省部级	第四层级	2	1.5
校级	第一层级	2	1.5
校级	第二层级	1.5	1
校级	第三层级	1	0.5
校级	第四层级	0.5	0.3
院级	第一层级	0.5	0.5
院级	第二层级	0.4	0.4
院级	第三层级	0.3	0.3
院级	第四层级	0.2	0.2

（3）科研项目训练（最高 15 分）。项目须为本科阶段正式立项并有可核验的立项、结项或成员证明材料。同一研究内容获得多个层级立项的，只取最高级别项目计分。

项目类别	完成情况	负责人	成员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项目	结项并评优	10	8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项目	结项合格	8	6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市级项目	结项并评优	8	6

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市级项目	结项合格	6	4
南开大学百项工 程	结项并评优	6	4
南开大学百项工 程	结项合格	4	2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的，须有正式项目任务书、项目管理系统记录、结项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学生承担实质性科研任务的正式材料，经审核可计 2 分；仅有教师个人出具的证明，不作为计分依据。

3. 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10 分）

认定范围为学生本科在读期间至学院规定的当年度推免材料申报截止日。

（1）志愿服务（最高 5 分）。以南开大学志愿服务平台认定记录或加盖服务单位公章的正式证明为依据。累计完成 20 小时计 2 分，每增加 10 小时加 1 分，最高 5 分。无有效证明材料不计分。

（2）社会实践（最高 5 分）。以南开大学社会实践平台认定记录、学校或校外实践单位出具的正式证明为依据。参与社会实践活动计 3 分；立项为校级团队计 4 分；结项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的个人或团队计 5 分。同一社会实践项目按最高档次计分，不重复累计。

4. 国际组织实习（5 分）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立并实施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认定范围为本科在读期间至学院规定的当年度推免材料申报截止日。申请人完成实习任务并提供正式证明材料的，计 5 分。

5. 参军入伍服兵役（10 分）

参军入伍服兵役在综合素质评价中所占权重为 10%。按照学校 100 分制标准折算为本评价体系 10 分制：参军入伍计 5 分，获得嘉奖计 6 分，获评优秀士兵计 8 分，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计 9 分；在旅团级以上比武竞赛中取得优胜或在遂行重大任务中表现优异的，每项额外加 0.5 分，可累加，最高 10 分。

6. 综合表现（15 分）

主要评价学生本科在读期间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取得的综合性荣誉和集体建设、在校园文化体育活动中的突出表现。奖学金、科研成果、学术竞赛以及已在本细则其他项目中计分的事项，不在本项重复计分。本项只取一项最高分，不累加。

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个人所获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各类综合表现荣誉。（如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天津市优秀学生、大学生自强之星、南开大学优秀学生干部、南开大学信息与传播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等）

（2）所在集体或团体所获国家级、省部级、校级荣誉。（如天津市优秀班集体、南开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支部标兵、南开大学优秀共青团支部等，提交材料时需说明本人在其中所担任工作或所做贡献）

（3）参与其他各类校园文化活动获得荣誉。（如优秀班级建设精品项目、运动会、“校长杯”系列赛事、特色宿舍评比、五月鲜花合唱比赛等活动所获荣誉）

类别	认定范围	分值
个人综合荣誉	国家级综合性荣誉	15
个人综合荣誉	省部级综合性荣誉	12
个人综合荣誉	校级综合性荣誉	9
个人综合荣誉	院级综合性荣誉	5
集体或团体荣誉	国家级集体荣誉，申请人为主要负责人或有正式材料证明作出突出贡献	12
集体或团体荣誉	省部级集体荣誉，申请人为主要负责人或有正式材料证明作出突出贡献	10
集体或团体荣誉	校级集体荣誉，申请人为主要负责人或有正式材料证明作出突出贡献	7
校园文化体育等	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活动获奖，分别按 10、8、5、2 分计	按对应级别

综合荣誉级别原则上以证书或正式文件落款单位、主办单位及学校有关认定口径确定。集体荣誉申请人须说明本人承担的工作并提供可核验材料；普通参与且无法证明实质贡献的，不以集体荣誉单独计分。

（三）成果认定的共同规则

1. 所有用于推免综合素质评价的成果、荣誉、项目、实习和服务经历，原则上须形成于本科在读期间，并在学院规定的推免材料申报截止日前已经正式发布、正式发表、正式获奖、正式结项或正式生效。

2. 同一成果、同一作品、同一项目或实质相同的内容符合多个申报项目的，只能选择一种申报；同一评价子项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最高一项。

3. 申请人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学院有权通过主办单位、期刊出版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有关数据库等途径核验材料。

4. 对成果性质、赛事级别、申请人贡献等存在争议的，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校文件、本细则及事先公布的认定目录集体研究；涉及特殊学术专长的，由专家审核小组按学校规定审核鉴定。

四、学院推免工作的具体流程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及教师代表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学院推免动员和报名工作，审核报名学生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照本学院《推免细则》要求，进行综合素质认定。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组 长：马长虹、李月琳

副组长：李慧、陈娜

成 员：马瑞洁、刘忠波、陈鹏、周培源、徐志江、梁小建、樊振佳

（二）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成员须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进行审核鉴定。

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组 长：李月琳

成 员：马瑞洁、刘忠波、刘运峰、陈娜、陈鹏、樊振佳

（三）制定细则并公示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校文件精神 and 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细则，按要求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无误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本细则经公示后作为学院开展当年度推免工作的依据。上级政策和学校实施办法未发生变化时，细则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须履行学院集体研究、公示和向学校备案等程序。

（四）正式启动和时间安排

在教育部和学校当年度推免工作正式启动前，学院不得提前启动综合排名、综合素质认定等推免遴选工作。学校正式启动推免工作后，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总体时间节点，另行发布当年度推免工作通知和日程安排，明确报名起止时间、材料提交时间、特殊学术专长审核及答辩时间、成绩及名单公示时间、复议受理时间等。

具体日期以学院当年度正式通知为准。

（五）组织报名与资格审核

学院根据学校工作部署开展推免政策宣传和工作说明，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报名。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推免申请及综合素质认定证明材料。学院对学生基本条件、必修课程修读情况、外语水平、课程重修及不及格情况、应修学分等进行审核，并公布符合报名条件学生名单及相关 GPA 排名信息。

（六）综合素质评价与特殊学术专长审核

学院依据本细则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验和综合素质认定，确定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并计算综合成绩和综合排名。

对申报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进行严格审核，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进行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按照学校要求组织相关学生在校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须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过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七）确定推免名单

学院根据申请人的综合成绩、综合排名及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确定学院推免名单。各专业推免名额在学校下达学院推免名额的总体范围内，由学院根据各专业应届年级学生人数、人才培养实际等情况统筹安排；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学院具体情况，调整学院各专业之间的推免名额。

（八）结果公示与报送

学院公示特殊学术专长鉴定结果、综合成绩、综合排名和推免名单，公示地点为学院网站及学院实体公示栏，公示期不少于3天；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按规定将推免名单、学生成绩单、GPA、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综合成绩和综合排名等材料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学校审核通过的名单按照学校规定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九）复议程序

已参加学院推免遴选、对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或最终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推免名单公示期间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议。

1. 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在学院公示通知规定的复议受理时间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2. 复议受理地点：信息与传播学院214办公室；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由学院在正式启动通知中同步公布，并保证公示期内畅通。

3.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实施办法和本细则核查申请人反映的情况，必要时可重新进行综合素质评价。复议过程应详细记录在复议表中。

4.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复议结论，由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生效。复议结果应在学院推免名单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之前告知申请人。学院将复议表汇总后按学校要求报送。

（十）监督、报备与回避

1. 推免工作相关制度、实施细则、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应按学校规定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院党委汇报；学院纪检监督力量对推免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

2. 学院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遴选时，应按学校规定主动报备并强化监管。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包括存在收费辅导教学等利益关系）报名参加推免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

加推免遴选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和学校报备声明。

3.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或回避并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按照学校规定严肃处理。

五、其他

（一）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材料。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按照学校规定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按学校规定取消学籍，并按规定报送有关考试招生机构记入诚信档案。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依规依纪处理。

（二）被推荐学生须按照国家和学校当年度要求履行相应手续，未履行规定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名额。未获得学校推免名额、自行联系招生单位认定为推荐免试研究生者，学校无权办理推荐手续。

（三）已获得推免名额的学生，在毕业前应继续按照本科培养方案完成学习任务，确保按期正常毕业。毕业前受到纪律处分或不能按期正常毕业的，取消推免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学院不另设限制学生自主报考校内外招生单位的条件；有关境外升学申请及与推免资格相关的手续，按照国家和学校当年度最新规定执行。

（四）本细则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最新文件精神，履行集体研究程序后认定和处置。

（五）如教育部、天津市或学校当年度推免政策发生调整，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六）本细则由南开大学信息与传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南开大学信息与传播学院

2026年8月1日